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1-0079-PCC

控 訴 方: 檢察院

嫌 犯: 官麗娜、方志明、VENNI KOMALASARI、陳寶文、黃俊元、戴子揚、夏兆忠、蔣卓英、李志堅、李小平、余文瀚、溫瑜雯、梁維恆、陳栢德、羅友瑞、何振華、胡德政、何美鑾、顧子榮、梁振緯、梁志深、劉世棟、李鑫及羅銀瑞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本案扣押物之物主：
有權利人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：

<1> 1部粉紅色iPhone手提電話（屏幕有裂痕）；

<2> 1部黑色MARVEL手提電話（屏幕有裂痕）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
8985301819070372365；

<3> 1部黑色HUAWEI手提電話；連3張智能卡；

<4> 1部藍色HUAWEI手提電話；連1張智能卡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
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
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法官

劉翠山

法院書記員

莊靖